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3050020210004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保山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1年12月30日

用地单位	保山建投昌源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保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保山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保自规复〔2021〕117号
用地位置	保山市隆阳区保山市工贸园区
用地面积	133094平方米
土地用途	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约4600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字第530500202100042号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